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25万套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项目计划总投资21600万元，购置注塑机、撕碎机、机器人、造粒机、打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25万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3年9月6日取得《关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6日，芜自贸环审[2023]56号）。2025年2月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0万元，占总投资5.44%。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SO₂、NO_x。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项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2) 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项目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侧吸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撕碎机、造粒机、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新增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为一般固废，撕碎后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②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本项目盛装丙烯酸胶及聚氨酯胶的胶桶内部有一层塑料薄膜，若塑料薄膜未破损，则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手套、抹布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0日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

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及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危废暂存产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丙烯酸胶及聚氨酯胶产生的废胶、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附：现场检查意见及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现阶段产能验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明确处理处置去向；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明确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认真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核实产品方案、核实验收检测数据，完善监测报告表。

专家组：

丁绍国、周琦

2025年9月29日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 9月 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汪进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855357205
2	孙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3986016062
3	孙莉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675629300
4	丁绍国	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13855367556
5	周峰	市环科所	高工	1173011601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